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 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打印编号: 15941994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bc17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_114批发、零售市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NFJB7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名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名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名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19D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海强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0057	BH000233	宋海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媛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结论与建议	BH021595	唐媛媛
宋海强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0233	宋海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海强 仅用于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姓名: 宋海强

Full Name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56



表单验证号码d4dde23760564c6c9cb49ec4795080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姓 名	宋海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文化路大铺村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757.20	1756.80	0.0	104	0.00	26514.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 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1-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2010-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14 16:46:00				打印时间：2020-08-14		



仅用于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海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销售与设计安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咨询、设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环保职业技能咨询服务，企业环境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708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 目 名 称	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劳动定员	100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两班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产业类别	第三产业
	行业类别	批发业（F51）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产业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否
	投资主体	私有
厂 址	省辖市名称	安阳市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海河流域、黄河中下游流域
排水去向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汽车尾气、油烟废气、仓库异味、垃圾堆放点恶臭 ②废水：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仓库清洗水、车辆清洗水 ③噪声：汽车噪声、商业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
项目特征		涉水、涉气，不涉及重金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名晋		联系人	王石磊	
通讯地址	滑县道口镇滑州大道中段 102 号滑县财政局五楼 518 房间				
联系电话	18568461165	传 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526-51-03-03 437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批发业（F51）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00.26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00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2	占总投资比例	0.1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4 年 9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滑县是农业大县，周边县市区域农业经济较为发达，2019 年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在充分调查滑县及周边区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需情况下，拟投资 150000 万新建“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建设。 根据备案文件以及与滑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均为城市发展预留地，经滑县人民政府及道口镇街道办研究，同意本项目在该地块建设，总占地约 750 亩，主要服务于农副产品交易综合服务业态，规划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区（蔬菜、水果、冷鲜肉等）、仓储物流区、展销区、商业服务区等。 2、编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属于批发业、仓储业、商业服					

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修订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十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114 款“批发、零售市场”中涉及敏感区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滑县大运河遗址的保护区，应当编制报告表。受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工程设计、环境管理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经现场勘查，项目占地范围内，除一处小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外，其余全部为农田。项目东南侧 70m 为顺北村，东侧 550m 为白庄村，南侧 470m 为程文庄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1，详见附图二，周围环境实景照片详见附图四。



图 1 建设项目拟选址周边环境示意图

5、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仓储物流、商业服务等商业活动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交易等，也不含生产加工类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00.26m²，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455000 平方米，该项目所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表见表 1。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图见附图三。

表 1-1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500000.26	约 750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55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
3	日杂及糖烟酒交易区	m ²	10534.2	设置小型店铺、摊位，对外出租，日用品、食品等交易、展销
4	肉类冻品交易区	m ²	10727.8	
5	干调熟食副食品交易区	m ²	14125.41	
6	水产交易区	m ²	6451.7	
7	涉农文创展销区/三科农创集市	m ²	3725.64	
8	营销中心	m ²	2908.29	/
9	综合服务中心	m ²	5754.12	含物业管理、检疫防疫中心
10	坡道及架空屋面	m ²	9957.79	/
11	酒店商务区	m ²	11322	酒店、餐饮、会议等商务服务
12	水果交易区	m ²	9028.212	设置店铺、摊位，对外出租，蔬菜瓜果交易
13	蔬菜交易区	m ²	32676.932	
14	农业会展区	m ²	6451.2	可举办大型会展
15	物流分拣配送区	m ²	38412.8	物流行业集聚区
16	生活配套区	m ²	23431.2	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
17	农资交易区	m ²	27388.512	化肥、农药、农业生产工具、大型机械交易、粮食、食用油等大宗货物交易
18	农机农具交易区	m ²	27048.744	
19	粮油交易区	m ²	28607.64	
20	仓储区	m ²	17303.964	货物、商品仓库
21	冷链区	m ²	22031.524	冻品、瓜果冷藏冷冻仓储区
22	综合展销区	m ²	14400	商铺、店面等小型展销区，兼具文化旅游商业街
23	文旅商业街	m ²	22026.672	
24	综合批发区	m ²	56313.528	大宗商品批发区
25	加工包装区	m ²	54372.12	农副产品分拣、包装区
26	绿地面积	m ²	50000	/
27	建筑高度	m	17.8	交易大棚为一层，主体二层结构，局部三层

表1-2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功能区	建筑面积455000m ² ，主要分为交易区、仓储区、物流区、展销文旅区等
配套工程	营销中心	建筑面积 2908.29m ²
	综合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754.1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若干，总容积不小于1000m ³
	供电工程	滑县供电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点，加强项目绿化带建设，餐饮单位配备油烟净化器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 2×50m ² ，农药农资经营单位危废暂存间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商业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供水接自卫河路供水管网。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路边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由于现阶段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按照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计划和本项目建设施工计划，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届时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也将建设完善，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之前，本项目不投入运营。

(2) 供配电

项目年用电约 100000Kw·h，由市政电网供给，通过架空线接入，项目设置变电室配电室等供电配电设施。

(3) 供热

项目规划选择空调供热为主，后期接入以市政集中供热。

(4) 冷库

对项目水果、蔬菜、鲜肉、海鲜等进行冷冻冷藏保鲜，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方案，本项目冷库采取分类储存，共有五个储存区，每个储存区占地面积 300m²，设计储存量为 200 吨，拟使用的制冷剂为 R410A（氟利昂 R410A）。冷链区位于项目北部，五个储存区各设置一个制冷系统，制冷剂用量 50kg/个。

制冷剂理化性质：R410A 是《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环函[2007]185 号）中推荐使用的环保节能型制冷剂。R410A 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它是由 50%R32（二氟甲烷）和 50%R125（五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主要由氢、氟和碳元素组成，由于不含氯元素，故不会与臭氧发生反应，不会破坏臭氧层，臭氧层破坏潜能值（ODP）为 0，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小于 0.2。R410A 外观无色，不浑浊，易挥发，沸点-51.6℃，凝固点-155℃，具有稳定、无毒、不可燃、与空气混合不会爆炸、性能优越等特点。

(5) 物流仓储

本项目交易物资品种主要为蔬菜、水果、冷鲜肉、生鲜、花卉等。其中蔬菜占 45%，水果占 30%，冷鲜肉生鲜占 15%，花卉占 10%。日交易量约为 100 吨，以大型货车、厢式货车、三轮电动车为主要物流工具，运输车日流量约 200 车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物流、交易等。

(6) 市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农副产品、农机等交易区工作时间为早 8 点--晚 8 点，酒店行业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工作，物流仓储、餐饮、展销、文旅等其他服务行业工作时间为早 8 点--晚 10 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拟占地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经现场勘查，拟占地范围内，除一处小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外，其余全部为种植农作物，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该小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拟改造为物流分拣区，不拆除。现有建筑物为两层框架结构房屋，经改造后可以具备物流分拣功能，本项目功能分区规划图已经将该小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所在区域规划为物流分拣配送区（附图三-2），现有商铺协商搬离。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6、风景名胜及文物区

名胜古迹有：隋朝大运河遗址、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本项目涉及隋朝大运河遗址保护区。

大运河滑县段(永济渠)现称卫河，地处河南省北部，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境，经道口镇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自南到北流经道口古镇，全长 8240 米。交通便利，东望齐鲁，

西倚太行，自古人杰地灵，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现存运河河道本体、码头、水闸、道口古镇的城墙、一面街、顺河南街、顺河北街、大王庙等文物遗迹。

重点保护区：大运河滑县段本体河道长 8240 米,宽 33 米-50 米;道口古镇历史文化街区面积 9.5 公顷。控制地带:以道口古镇范围为界，东至贸易路，西至运河(卫河)西岸，北至大王庙，南至长虹路。

二级保护区：大运河外围两侧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遗址的最近距离为 630m，位于其西侧 1000 米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大运河遗产重点保护区和控制地带较远，项目施工建筑高低在 18 米以内，对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及其周边景观影响不大。滑县大运河遗产保护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和调研（附件五），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7、滑县水源地规划

滑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位于滑县县城西部，本项目距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约3.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和相关图件，计算、核定一级保护区的划分面积为：一水厂水源地（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0.0263km²，二水厂水源地（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0.0197km²；二级保护区的划分面积为一水厂水源地1.0078km²、二水厂水源地1.4136km²；准保护区的划分面积为一水厂水源地1.3535km²。

一水厂水源地10口井分别划分为7个一级保护区、一个二级保护区和一个准保护区；二水厂水源地7口井分别划分为7个一级保护区和一个二级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一水厂水源地边界：东至解放路；西至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东侧堤岸；

南至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北至滑州路北140米。二水厂水源地边界：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③准保护区

一水厂西侧因靠近卫南调蓄工程，因此将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整个水域以及堤岸外30米的陆域范围设为准保护区。

（2）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 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西13m、南13m 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三）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规定，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一）枣村乡

1.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留固镇

3.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三）半坡店镇

5.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四）王庄镇

8.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五）小铺乡

10.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六）焦虎镇

11.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七）城关街道

12.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八）产业集聚区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九）上官镇

14.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16.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一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八里营镇

18.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一）大寨乡

20.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

21.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二）高平镇

22.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三）白道口镇

23.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四）老店镇

25.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五）瓦岗寨乡

27.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十六）慈周寨镇

28.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十七）桑村乡

31.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十八）老爷庙乡

32.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九）万古镇

35.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十）牛屯镇

36.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滑县道口镇西北角，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省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强化柴油车货车污染治理，加大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力度	施工期、运营期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不达标的不准许进入本项目进行经营、运输活动	符合
3	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同时要实现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全部达标，严格落实县城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
4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	项目餐饮单位均安装专用油烟净化器，达标排放	符合
5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项目建设与安环文〔2019〕42号文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核实报送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清单的通知》（安环文〔2019〕42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商业交易活动等均在室内进行，项目区内道路路面均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文〔2019〕42号”文中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道口镇西北角。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发布的滑县环境空气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 2019 年滑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不能满足二类空气质量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滑县 2019 年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行动，加快以 PM_{2.5}、PM₁₀ 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环境空气实时在线数据，滑县 2020 年空气质量正在逐渐好转。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是卫河，本项目距离卫河柴湾断面较近，该断面也是卫河的滑县出境断面。根据《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该断面责任目标值执行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该断面全年例行监测12次。该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见表8。监测结果显示卫河柴湾断面水质满足Ⅴ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4 2019年柴湾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7.50	8.24	5.92	2.74	0.90	0.018	0.0024	0.00002	0.0005	24.6	0.20
监测因子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2	0.0445	0.79	0.0007	0.0018	0.00005	0.022	0.004	0.025	0.0025	

卫河柴湾断面符合Ⅴ类水质

本项目废水经北环路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属于金堤河出境断面，主要是濮阳监测我县出境水质，该断面责任目标值执行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该断面全年例行监测12次。

该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见表5。监测结果显示大韩桥自动站水质符合Ⅴ类水质标准。

表5 2019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43	9.10	5.6	3.13	0.44	0.009	0.0009	0.00002	0.0005	20.9	0.11
监测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17	0.0045	0.77	0.0002	0.0023	0.00005	0.0072	0.0023	0.025	0.0025	

大韩桥自动站水质符合Ⅴ类水质。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址周边无工业企业，现有一处小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其余周边为农田。采用手持式噪声检测仪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夜间声环境进行检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北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2020.07.08（昼间）	54.8	52.2	53.2	51.9
2020.07.08（夜间）	43.2	41.7	44.0	42.6
2020.07.09（昼间）	52.6	50.9	51.8	53.1
2020.07.09（夜间）	40.1	42.0	42.5	41.7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分布有农田，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惜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选址东、南侧 70 米为顺北村，东 550 米为白庄村，南侧 470 米为程文庄村。东南侧 630 米为卫河（大运河遗址保护段）。

表 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规格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顺北村	SE	70	16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白庄村	E	550	820人	
	程文庄村	S	470	1150人	
声环境	顺北村	SE	70	16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卫河	SE	630	V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文物保护区	大运河遗址保护段	E	630	文物文化遗址、景观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大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PM_{10}	70	150	/
$\text{PM}_{2.5}$	35	75	/
CO	/	4	4
O_3	/	/	200
NO_2	40	80	200
SO_2	60	150	180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BOD_5	≤ 8	
$\text{NH}_3\text{-N}$	≤ 2.0	
PH	6-9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
纳水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值	≤300	≤500	≤100	≤400	/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400	/	/	≤35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
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粉尘
周界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本项目营运期餐饮油烟，排放执行河南省地
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4-2018）中的相关要求（表 1 小型
餐饮单位油烟浓度不高于 1.5mg/m³）。

5、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 总 量 指 标	项目废气主要是餐饮业油烟废气和车辆尾气，不需要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157110.6m³/a，项目废水排放口：COD：240mg/L、37.71t/a；NH₃-N：25mg/L、3.93t/a。经过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水量 157110.6m³/a，COD：50mg/L、7.8555t/a；NH₃-N：5mg/L、0.7856t/a。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7.8555t/a、NH₃-N 0.7856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满足水体功能环境要求，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实施等量替代。等量替代指标经环保主管部门认定合格后，在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替代。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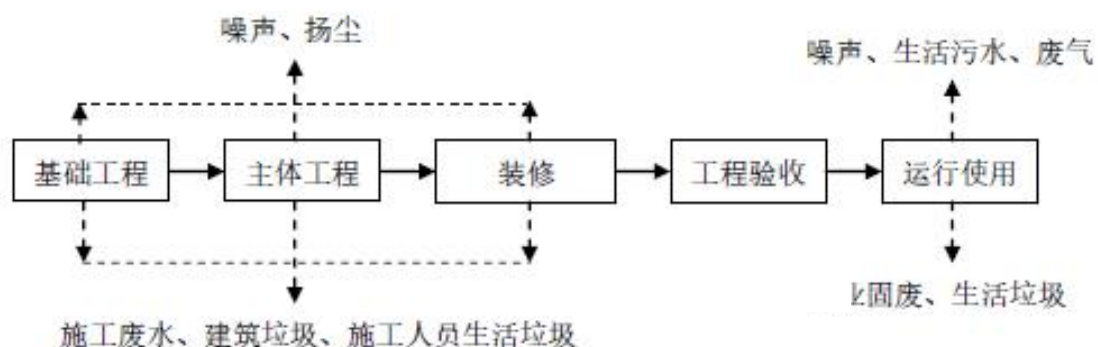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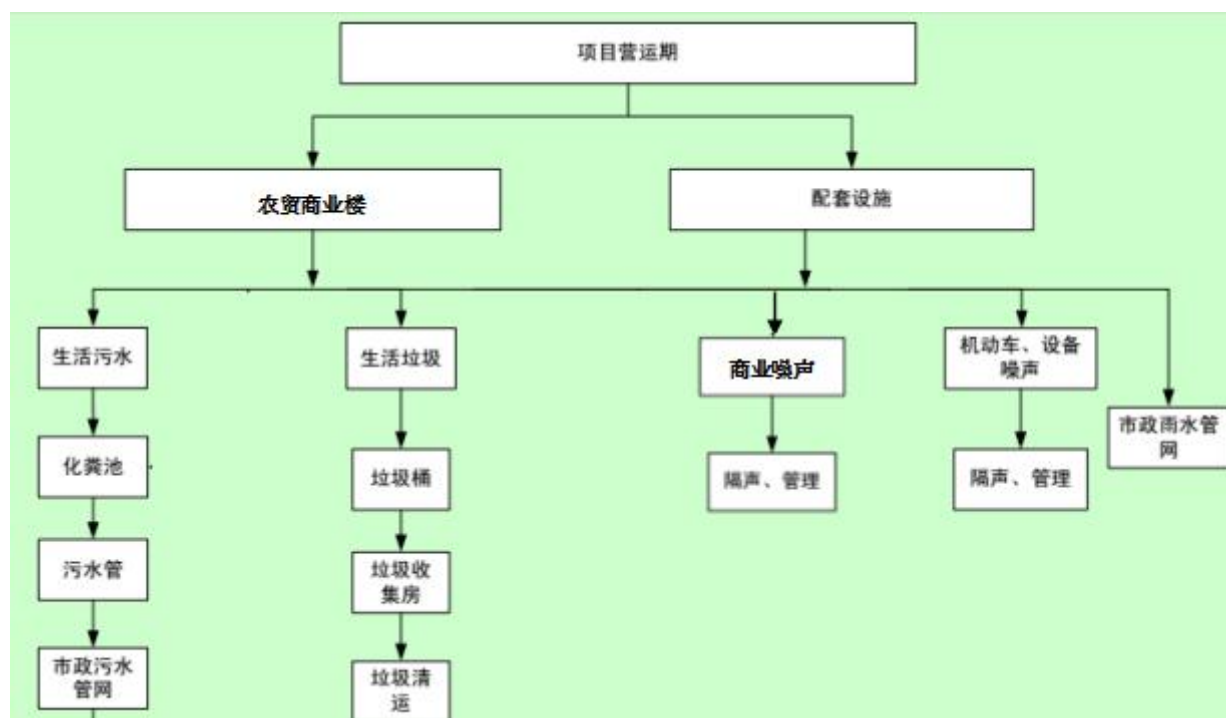


图3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扬尘、固废、噪声。项目拟选址现存的一处小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拟改造为物流仓储、分拣区，不涉及拆迁。

该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建阶段场地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

（2）、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石方基础施工阶段、装修阶段排水，机械冲洗、场地冲洗等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总磷。

（3）、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挖掘机、碾压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的运行。

（4）、固体废物污染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5）、生态污染

施工过程对区域地表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

2、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农副产品交易市场、配套仓储冷库、农产品展销展览，酒店商务、商业文旅街等。产生的污染物为：市场工作人员及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市场来往人员生活污水、仓库、交易市场废水、车辆清洗水；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商铺及仓库水果

蔬菜腐烂产生的异味及垃圾堆放区产生的恶臭；营运期噪声包括交通噪声、社会活动噪声和设备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市场交易过程产生的烂菜叶、烂水果等废弃物；农副产品在装卸、交易过程中留下的废弃的包装袋和包装箱等包装材料；管理人员、摊位人员，商业往来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1）、大气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商铺及仓库水果蔬菜腐烂产生的异味及垃圾堆放区产生的恶臭。

（2）、水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市场工作人员及商铺、市场商业来往人员生活污水、仓库冲洗水、车辆清洗水。建设化粪池，并接入到项目北侧北环路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社会活动噪声和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市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市场交易过程产生的烂菜叶、烂水果等废弃物；农副产品在装卸、交易过程中留下的废弃的包装袋和包装箱等包装材料；管理人员、市场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14 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或不利影响因素
废气	道路运输	粉尘
	地面停车场	CO、HC、NO _x
	垃圾集中堆放点恶臭	NH ₃ 、H ₂ S
废水	交易区	SS、COD 和氨氮等
	商铺、商业服务等	SS、COD 和氨氮等
	仓储冲洗、车辆清洗	SS、COD 和氨氮等
固废	交易区	烂菜叶、烂水果等产品包装袋箱
	日常生产、商业活动	生活垃圾
噪声	冷冻机组、风机	噪声级在 65~80dB(A)
	运输车辆	

3、运营期源强分析

3.1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市场工作人员、市场流动人员及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仓库、场地清洗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绿化用水等。本项目主要是农副产品农机批发、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用水排水按照建筑面积进行核算，由于本项目建筑面积大、功能分区多，本次用排水核算将项目按照用水量的多少分为三个区域进行核算。

绿化用水：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绿化用水按 $0.9 \text{ (m}^3/\text{m}^2\cdot\text{a)}$ 计，本项目绿化面积 50000m^2 ，则用水量为 $123.29\text{m}^3/\text{d}$ ， $4500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蒸发消耗，不外排。

商铺、交易市场等用水较多的区域用水排水：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商业商场用水量按每平方米 $3\text{L}/\text{d}$ ，计，本项目建筑指标数据包含了区内道路、停车位等面积，所以仓库、市场冲洗水按商业用水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工程设计仓库、交易市场面积 135361.968m^2 ，用水量为 $270.7\text{m}^3/\text{d}$ 、 $98805.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216.56\text{m}^3/\text{d}$ 、 $79044.4\text{m}^3/\text{a}$ 。水质类似生活污水，SS 较高，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 } 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text{ } 140\text{mg}/\text{L}$ 、 $\text{SS } 26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5\text{mg}/\text{L}$ 。

酒店、展销、管理服务等用水一般的区域用水排水：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按 $1.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参考商业用水并进行调整），建筑面积 240117.57m^2 ，用水量为 $240.12\text{m}^3/\text{d}$ 、 $87643.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192.1\text{m}^3/\text{d}$ 、 $70116.5\text{m}^3/\text{a}$ 。水质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 } 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text{ } 140\text{mg}/\text{L}$ 、 $\text{SS }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5\text{mg}/\text{L}$ 。

农资交易、农具交易区等用水较少的区域用水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筑面积为约为 54437.26m^2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按 $0.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参考商业用水并进行调整）；用水量为 $27.22\text{m}^3/\text{d}$ 、 $9935.3\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21.78\text{m}^3/\text{d}$ 、 $7949.7\text{m}^3/\text{a}$ 。水质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 } 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text{ } 140\text{mg}/\text{L}$ 、 $\text{SS }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5\text{mg}/\text{L}$ 。

本项目为批发交易市场，总用水量 661.33m³/d，总排水量 430.44m³/d，水质类似于生活用水。项目拟在项目区内设置十个化粪池，容积 100m³/个，餐饮服务单位自行设置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总容积 1000m³。

类比同类污水水质，水质状况类似于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BOD₅ 140mg/L、SS 248mg/L、NH₃-N 30mg/L、TP 2.8mg/L、动植物油。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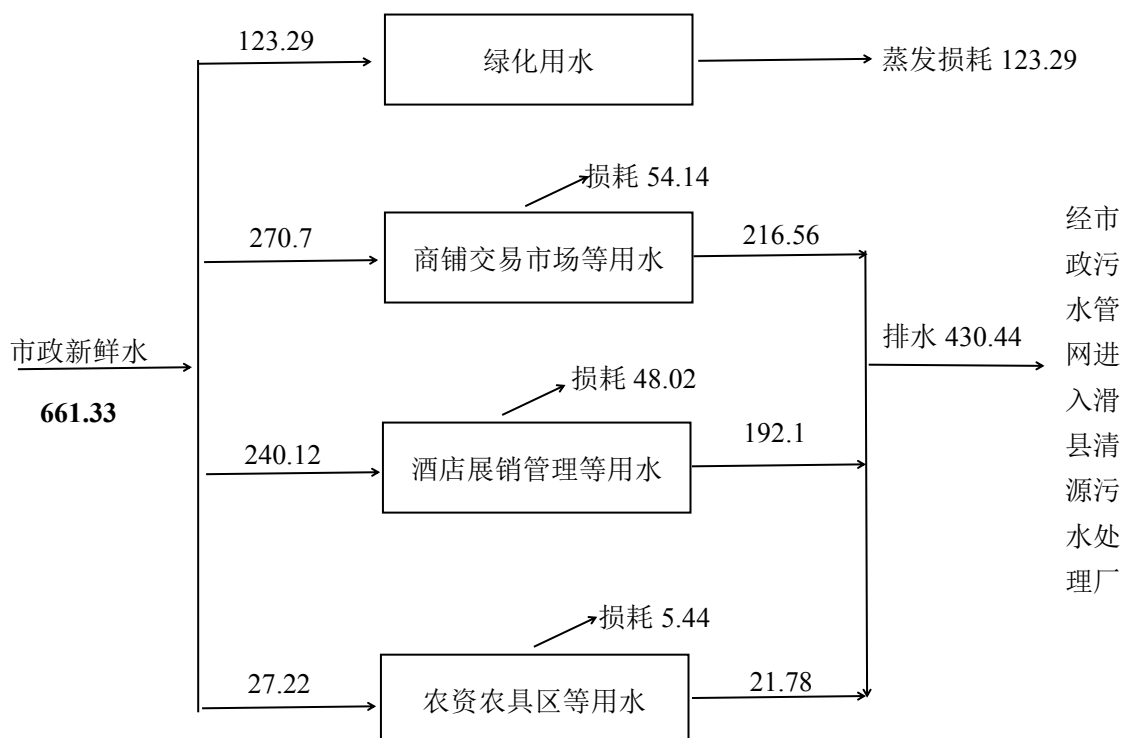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m³/d)

表 15 项目生活污水商业废水排放量及其水质情况统计

/	污水排放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产生量	1571 10.6	300	47.1 3	140	21.99	260	40.8 5	30	4.71	2.8	0.44	15	2.36
总排放量	1571 10.6	240	37.7 1	100	15.71	130	20.4 2	25	3.93	2.5	0.39	5	0.79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	<u>400</u>	/	/	/	/	/	<u>35</u>	/	<u>5.2</u>	/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u>1571</u> <u>10.6</u>	<u>50</u>	<u>7.85</u> <u>55</u>	/	/	/	/	<u>5</u>	<u>0.78</u> <u>56</u>	<u>0.5</u> <u>86</u>	/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关河。由于现阶段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按照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市政污水管网也将建设完善，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之前，本项目不投入运营。

3.2 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日常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市场水果蔬菜冷鲜肉腐烂产生的异味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

1) 市场水果蔬菜冷鲜肉腐烂产生的异味

项目蔬菜、水果、冷鲜肉交易区，交易过程会产生一些腐烂的水果、蔬菜及少量肉品，并散发一定的恶臭味，为无组织排放。

2) 恶臭

本项目在项目工程场界北侧一个垃圾收集点，对项目区域内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

垃圾恶臭可以通过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运垃圾，并喷洒对人类无毒无害的驱虫药水，防止蚊虫滋生，并在垃圾收集点附近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绿色植物对废气的进一步的去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汽车尾气

日常进出停车场的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O₂、CO、THC 等。其排放量与车型（一般为小型轿车和面包车等）、车速和车辆数等有关，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 染 物	以燃油为燃料 (g/L)
CO	169.0
NO ₂	21.1
烃类	33.3

根据规划，设计地上停车位 675 个，无地下停车位，车辆从进入到熄火或从发动至驶出一次平均 0.1h，平均每天出入共计 2 次，相当每天每辆车运行 0.2h，平均每辆车运行用汽油 0.1L/h，车位平均使用率按 100%计算，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CO：2.281kg/d，NO₂：0.2849kg/d，烃类：0.4494kg/d。

4) 商业餐饮油烟

本项目临街商业拟引入餐饮，并预留烟道，烟道高出商业楼楼顶。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油烟排放相关要求：①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②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③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本项目商业楼距离周边敏感点均超出 20m，本项目商业楼高约 9.9-12.2m，低于 15m，设计餐饮烟道高出楼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

根据项目规划，餐饮入住单位均为小型餐饮单位，按照估算单个餐馆座位数≤75，基准灶头数≤2 个，日均就餐人数平均约为 150 人。经类比本项目商业餐饮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油使用量为 2.68t/a，油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76t/a。安装一台油烟净化率>90%的油烟净化器，排气量为 5000m³/h，就餐时间按 6h/d 计，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7.6kg/a，排放浓度 0.69mg/m³。若运营期入住中型、大型餐饮单位，入住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其油烟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4-2018）中、大型餐饮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低于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4-2018）表 1 小型饮食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的要求，项目油烟能够达标排放。

表 17 餐饮业油烟产排污情况

单个餐饮单位座位数	50
就餐人数（日平均人数）	150
人均排放量（g/d）	1.39
运行时间（h/d）	6
治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烟道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排气量（m ³ /h）	5000
油烟净化率（%）	90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	0.69
油烟浓度标准（mg/m ³ ）	1.5

3.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运送农贸产品的车辆噪声及市场人群活动噪声、商业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运输噪声具有短时、间歇式特点，且集中在市场进出货时间，一般为早上 8 点、下午 6 点左右。车辆噪声源强为 60--75dB 左右。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市场内商铺、摊位和进出市场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在进出市场时应减速慢行，加设减速带、禁止鸣笛等。经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噪声排放值可降低 20 分贝左右，噪声排放能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要求（2 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人群活动噪声、商业噪声：一般人群普遍会话的声级范围在 60~65dB(A)，人群产生的噪声与人群的人口密度有关，根据有关农贸市场噪声统计结果，人口密度为 0.2 人/m² 时，市场人群的噪声级在 65dB 左右，人口密度为 1 人/m² 时，市场人群的噪声级在 73dB 左右，人口密度在 2 人/m² 时，市场人群的噪声级在 83dB 左右，声级与人口密度接近线性关系。根据本项目规模，市场人群密度在 0.2~1 人/m² 范围内，预计市场人群噪声在 65~73dB。

2.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农副产品固废（果蔬堆放交易过程中由于腐烂变质产生的烂菜叶、烂水果；冷鲜肉、

生鲜交易过程中由于变质产生的冷鲜肉生鲜)。

1)、运营期活动人员约 1000 次/d,按 0.5kg/人/天计,总生活垃圾产量为 0.5t/d,182.5t/a;

2)、类比同类型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农副产品交易大棚、仓储、物流、展销等产生农副产品固废(烂菜叶、烂水果和变质冷鲜肉生鲜等)按照 0.2kg/m² 计算,核算面积按 455000m² 计,产生量为 91t/d, 33215t/a。生活、农副产品固废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统一收集于两处暂存点(2×50m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于本项目食品、瓜果蔬菜、肉类等废物,具有含水含油高、易腐烂等特点,应日产日清,避免长时间堆积、避免腐烂变质产生恶臭,同时垃圾暂存点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顶棚防雨淋、地面做防渗处理。化粪池四周做防渗处理。

2、危险固废:本项目农资交易区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农药产品,属于危险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中的农药废物(HW04)的非特等行业: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代码 900-003-04。根据估算,农资交易区 27388.512m²,产生量按 0.1kg/a 计,则危废产生量为 2.7t/a。项目农资农药交易区商家应设置单独危废暂存间,危废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农药经营单位、市场管理单位等不得随意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颗粒物	/		93.2t/a		/		27.96t/a
		汽车尾气	/		少量		/		少量
	营运期 停车场 汽车尾气	CO	/		0.8326t/a		/		0.8326t/a
		HC	/		0.1640t/a		/		0.1640t/a
		NO ₂	/		0.1040t/a		/		0.1040t/a
	单个小型餐 饮服务单位	油烟	6.9mg/m ³		0.076t/a		0.69mg/m ³		0.0076t/a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生活污水 157110.6m ³ /a	COD	300mg/L	47.13t/a	240mg/L	37.71t/a	50mg/L	7.8555t/a	
		BOD ₅	140mg/L	21.99t/a	100mg/L	15.71t/a	/	/	
		SS	260mg/L	40.85t/a	130mg/L	20.42t/a	/	/	
		NH ₃ -N	30mg/L	4.71t/a	25mg/L	3.93t/a	5mg/L	0.7856t/a	
		TP	2.8mg/L	0.44t/a	2.5mg/L	0.39t/a	0.5mg/L	0.0786t/a	
		动植物油	15mg/L	2.36t/a	5mg/L	0.79t/a	/	/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		15t/a		/		0
		建筑垃圾	/		682.42t/a		/		0
	运营期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182.5t/a		/		0
		农贸垃圾	/		33215t/a		/		0
		化粪池污 泥	/		500t/a				0
	运营期危险 固废	失效、过期 等农药	/		2.7t/a		/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和人员嘈杂声，噪声为 60～75dB（A）。在车辆限速行驶、加设减速带、禁止鸣笛及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明显降低噪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能够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要求（2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然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有：各类构筑物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挖方、填土等因素将会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恶化生态环境，同时产生部分弃土、弃渣，若对此处理不当，将会影响周围的景观。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场地周围应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机具、材料应摆放整齐，建筑垃圾随产随清，以此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周围道路两侧，及项目区内道路两侧均进行绿化以及景观园林设计，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产生明显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工程主要是土建施工。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将需要完成挖土、堆土、打桩、物料运输，必然要使用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同时在挖土、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水泥粉尘等，因此，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存在着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工期约为 4 年，施工高峰期总人数为 100 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洗脸、洗手、施工场地内临时餐厅及厕所产生的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NH₃-N、TP 等。本项目按照施工高峰约 100 人，建设周期 48 个月，施工人员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水系数按 0.8 取，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m³/d，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0m³。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BOD₅ 140mg/L、SS 260mg/L、NH₃-N 30mg/L、TP 2.8mg/L。环评要求施工场地建设一座 0.5m³ 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建设一座临时化粪池，对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具有暂时性，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2) 建筑施工废水：施工用水按 1.2m³/m² 计，由于本项目主要为二层框架建筑，用水系数按 0.5 计算，则本项目建筑面积 455000m²，则施工用水量为 273000m³，186.99m³/d，其主要含有少量油及泥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间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及建筑材料的保湿、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具有污水量小，泥砂含量高的特点，泥砂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g/L，且废水中含有少量的石油类。由于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少量石油类等，环评建议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随便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现场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施工场地的土方挖掘、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较为显著。施工现场作业扬尘和运输道路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主要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及运输道路沿线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开挖砂石土方量约为 20 万 m³，根据《河南省建筑扬尘排污量抽样测算办法》，填挖 1m³ 砂石排放粉尘 4.66kg，则本项目排放施工扬尘量为 93.2t，在采用道路硬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扬尘量可以实现 70% 的削减，因此，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量约为 27.96t。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地块周围区域，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的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尤其在天气干燥、风力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① 风力扬尘

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 e^{-1.023W}$$

式中：Q ——起尘量，kg/t·a；

V₅₀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 ——起尘风速，m/s；

W ——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的春、秋季节风力较大，所以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就会消失。因此，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②动力起尘

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根据类比资料，当一辆 10t 的卡车通过一段 1km 的路面时，不同车速及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详见下表 18，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见下表 19。

表 18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表 19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表 18 可以看出，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由表 19 可以看出，每天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之内。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对路面及时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据安阳市及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以及施工扬尘治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15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须经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②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③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④城市建成区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普通砂浆应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⑤施工扬尘防控达到“八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要求，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施工现场安装PM2.5、PM10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

⑥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实施和监督，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⑦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冲洗和周边保洁人员。

⑧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⑨施工区域采取围墙隔离，建筑物外用塑料布或防尘网在四周做围屏；加强管理，文

明施工。

⑩夜间禁止施工，确需施工的应当提前在周边敏感点村庄张贴公告进行告知。

⑪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向北环路绕行，避开东南侧环境敏感点。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期间产生的燃油废气中含有 NO_x 、CO 等，但是由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有间歇性、流动性，加之施工区地势平坦，大气污染物的扩散空间较大，空气流通较好，因此，施工区施工车辆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的局部增加不会使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发生质的变化。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见下表。

表 20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dB(A)	降噪措施后的声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78~96	<90
	推土机	80~95	
	装载机	85~95	
	大型载重车	90	
打桩阶段	打桩机	95~105	<9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机	100~105	<90
	切割机	100~110	
	模板拆卸	95~105	
	混凝土运送车	80~8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锯	100~110	<90
	砂浆机	75	
	升降机	80~90	
	切割机	100~110	

	轻型载重卡车	75	
--	--------	----	--

(1)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_r = L_{r_0} - 20 \log(r/r_0) - \Delta L_e$$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times \lg \left(\frac{1}{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上述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L ——总等效 A 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A)。

(2) 预测结果

考虑不同施工阶段噪声衰减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距离见下表。

表 21 各施工阶段采取降噪措施后满足标准所需的衰减距离

施工阶段	降噪后噪声 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土石方施工	90	10m	57m
打桩阶段	95	18m	/
底板与结构施工	90	10m	57m
装修、安装	90	10m	57m
标准值	/	70dB(A)	55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施工阶段施工处 18m 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要求，57m 外可满足夜间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

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为了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区域的影响：

①降低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挖掘机、装卸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

②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将靠近场界的工程安排在昼间施工，距离场界较远的工程可以安排在夜间施工，夜间（22：00以后至次日6：00之前）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若需要连续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提前7日持建设管理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居民点张贴告示，经环保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结合项目总图布置和施工时序，合理安排噪声较大的设备安放位置。

④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施工场地四周建2.5m高的声障围墙。

⑤降低人为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现场的木工棚、钢筋棚等应封闭，加工材料、模板、脚手架支拆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以有效降低噪声。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

⑥敏感点保护措施：敏感点靠近施工一侧设置隔声屏障，运输车辆路线向北环路绕行，避让东南侧敏感点的路线。

上述措施能有效的减轻施工噪声，噪声可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主体工程阶段产生的建筑废料等建筑垃圾、设备安装

阶段产生的以沙质和混凝土废物为主的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土建工程垃圾，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废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50kg/d，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0t，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量少，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数据之间相差较大。在施工建筑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垃圾种类和数量有较大差别，建筑施工的全过程一般可以分成以下几个阶段：

①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杂草树木、拆除现有标准化厂房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垃圾主要是杂草树木、场地原有的固体废弃物如废纸、塑料袋等。

②土石方阶段：包括基坑开挖、挖掘土石方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其造成的影响更多的表现为水土流失。

③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弃土、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等。

④结构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弃土砖瓦、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等。

⑤装修阶段：包括室外和室内装修工程。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油漆、废涂料、废弃瓷砖、废弃石块、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

建筑垃圾主要是无机类物质，有机成分含量较低。由于垃圾中的主要成分为无机垃圾，因此燃烧热值小，适于填埋处理。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55000m²，施工期按 2.0kg/m² 的建筑垃圾进行估算，则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910t。评价建议应尽量回收有用建筑垃圾作为填方使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挖土方约 20 万 m³，填方量约 17 万 m³，废弃土方 3 万 m³，均外售处理。

建筑垃圾需按照相关要求向所在地的区市政管理局申报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处置方案，并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双向登记卡，并签订责任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采用封闭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为进一步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开挖土石方在工地内暂存要严格控制土方量，禁止随意堆积，弃方及时外售；
- ②开挖土石方应加覆盖措施，避免雨天时雨水冲刷；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运输量，严禁超载，避免运输过程中垃圾散落路面；
- ④建筑材料堆场、施工场地、施工车辆通道等每天洒水 3-5 次，减少扬尘。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内生态影响：施工期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现状和原生态系统发生局部改变，挖掘土方若遇下雨，会造成水土流失，由于施工期较短，待项目建成后，经过科学的绿化和采取合理的生态恢复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目区外生态影响：施工期区外土方运输和施工二次扬尘对沿途及周边植被会造成一定污染，该影响为暂时性的，项目建成后即可消除，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6、本项目施工对大运河遗址保护的影响

大运河滑县段(永济渠)现称卫河，地处河南省北部，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境，经道口镇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自南到北流经道口古镇，全长 8240 米。交通便利，东望齐鲁，西倚太行，自古人杰地灵，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现存运河河道本体、码头、水闸、道口古镇的城墙、一面街、顺河南街、顺河北街、大王庙等文物遗迹。

重点保护:大运河滑县段本体河道长 8240 米,宽 33 米-50 米;道口古镇历史文化街区面积

9.5 公顷。控制地带:以道口古镇范围为界,东至贸易路,西至运河(卫河)西岸,北至大王庙,南至长虹路。

二级保护区:大运河外围两侧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遗址保护段西侧,最近距离 630m,位于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大运河遗产重点保护区和控制地带较远,项目施工建筑高低在 18 米以内,对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及其周边景观影响不大。滑县大运河遗产保护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和调研(附件五),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区内道路设置雨水管道并连接至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雨水经坡度径流排放值雨水管网。污水采用污水管道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而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商业、餐饮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滑县清源污水厂收水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放量及其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其水质情况统计

/	污水 排放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产生量	1571 10.6	300	47.1 3	140	21.99	260	40.8 5	30	4.71	2.8	0.44	15	2.36
总排放量	1571 10.6	240	37.7 1	100	15.71	130	20.4 2	25	3.93	2.5	0.39	5	0.79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	400	/	/	/	/	/	35	/	5.2		/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1571 10.6	50	7.85 55	/	/	/	/	5	0.78 56	0.5	0.07 86	/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关河。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不在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医疗废水等污染严重的污水排污口；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全部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城关河。由于现阶段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

设不完善，按照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市政污水管网也将建设完善，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之前，本项目不投入运营。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北环路与锦华路西北侧 200m，经调查，占地面积约 204.6 亩。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为 5 万 t/d。收水范围为整个县城生活污水，现处理负荷约 2.7 万 t/d。本项目预期排水量为 430.44t/d，占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剩余负荷份额较小。该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预处理+奥贝尔氧化沟+液氯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可经北环路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可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2、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日常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市场水果蔬菜冷鲜肉腐烂产生的异味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餐饮行业油烟。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进行简要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项目垃圾收集点分散布置，设置在通风良好处，并通过降低堆存量，垃圾日产日清，降低恶臭的产生；

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低于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饮食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的要求，项目油烟能够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食堂油烟排放口设计在食堂所在建筑屋顶，且油烟排气口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

规划设计地上停车场处于宽敞地且设有绿化，加强项目周边及内部绿化。评价认为，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大运河遗址保护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农副产品、农机等交易区工作时间为早 8 点--晚 8 点，酒店行业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工作，物流仓储、餐饮、展销、文旅等其他服务行业工作时间为早 8 点--晚 10 点。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运送农贸产品、物流的车辆噪声及市场人群活动噪声、商业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运输噪声具有短时、间歇式特点，且集中在市场进出货时间段，一般为早上 8 点、晚 10 点左右。车辆噪声源强为 60--75dB 左右。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市场内商铺、摊位和进出市场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在进出市场时应减速慢行，加设减速带、禁止鸣笛等。经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噪声排放值能够降低 20 分贝左右，能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要求（2 类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人群活动噪声、商业噪声：一般人群普遍会话的声级范围在 60~65dB(A)，人群产生的噪声与人群的人口密度有关，根据有关农贸市场噪声统计结果，人口密度为 0.2 人/m²时，市场人群的噪声级在 65dB 左右，人口密度为 1 人/m²时，市场人群的噪声级在 73dB 左右，人口密度在 2 人/m²时，市场人群的噪声级在 83dB 左右，声级与人口密度接近线性关系。根据本项目规模，市场人群密度在 0.2~1 人/m² 范围内，预计市场人群噪声在 65~73dB。

项目在采取合理布局将低噪声商铺设置在外侧，较高噪声源上不设置在农贸市场内部；要求高噪声商铺加装隔声墙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同时禁止各店铺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严格控制商铺播放宣传广告、音乐的音量等措施。交易区等高噪声区设置在项目内部，沿街两侧设置为管理服务、商业服务等低噪声区。评价认为，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值降低 15 分贝左右，能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70 米的顺北村，本项目噪声对其贡献值为 23 分贝，对其影响不大。顺北村昼间噪声叠加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值 43.14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应加强项目东南侧物流区的管理，晚 10 点后，若有物流车辆进入应禁止货物的搬运、装卸、分拣等活动，降低噪声对顺北村村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农副产品固废（果

蔬堆放交易过程中由于腐烂变质产生的烂菜叶、烂水果；冷鲜肉、生鲜交易过程中由于变质产生的冷鲜肉生鲜）。

生活垃圾、农副产品垃圾全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早晚各营运一次。避免腐烂变质产生恶臭。同时垃圾暂存点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顶棚防雨淋、地面做防渗处理。化粪池四周做防渗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农资交易区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农药产品，属于危险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中的农药废物（HW04）的非特等行业：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代码 900-003-04。根据估算，农资交易区 27388.512m²，产生量按 0.1kg/a 计，则危废产生量为 2.7t/a。经营单位如有过期、失效、劣质等农药产生，应暂存在单独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农药经营单位、市场管理单位不得随意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六、选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滑县人民政府也同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滑县土地利用规划。

依据安环文〔2015〕72 号文附则，项目应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和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安环文〔2015〕72 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西侧，距大运河重点保护区和控制地带 630m，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1000m）之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不在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医疗废水等污染严重的污水排污口；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全部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滑

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城关河，不会对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工作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筑主体为二层结构，局部三层，对大运河遗产周边景观影响不大。

(2)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和建议的基础上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周边供电、供水、供气设施完善，可以接入市政基础设施。由于现阶段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按照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计划和本项目建设施工计划，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届时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也将建设完善，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之前，本项目不投入运营。

(3) 项目区内各功能区相互影响

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小型交易、展销等区域在南部，大型批发交易、会展区域在北部，相互影响不大。项目餐饮单位拟入住为小型餐饮，餐饮单位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隔油池等设施，排烟道由本建设单位预留，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拟建设的化粪池均匀分布于各个功能区域，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拟设置在北环路，雨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道路雨水管道。

本项目固废具有易腐烂、含水多等特点，垃圾收集点在蔬菜瓜果交易区、批发仓储、包装区各设置一个，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对项目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七、“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表2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滑县道口镇西北侧，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可知，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产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安阳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准许进入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名录要求	符合

八、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0.11%，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备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0*100m ³	10 个	30
2	噪声	临路及高噪声商铺	加装隔声窗	沿路沿街一侧 全部安装	20
3	固废	生活垃圾、农副产品 废物	垃圾暂存点（2×50m ² ）， 垃圾桶等	2 个	5
		过期、失效等的农药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 运、处置	经营单位自行 设置	5

4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餐饮单位自行安装	10
		垃圾点异味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暂存点		10
5	绿化		绿化面积 50000m²		40
6	施工期扬尘治理		施工围挡、洒水抑尘等		20
7	施工期废水治理		沉淀池 2*50m³，临时化粪池 10m³		2
8	施工期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围挡、加强工程管理		10
9	施工期固废治理		加强管理减少固废产生、固废清运		10
合计					162

九、环保验收及日常管理、监测内容

本项目建设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25。

本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本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26。

表 25 环保设施、设备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出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各餐饮单位建设隔油池；10*100m ³ 化粪池
	商业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商业噪声	外侧商铺及高噪声商铺加装隔声窗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管理制度、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农副产品废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垃圾桶、垃圾集中收集点 2 个

	过期、失效等农药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经营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餐饮单位标准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垃圾收集点异味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加强管理，日产日清。		
绿化	/	绿化面积 50000m ²	/	绿化面积 50000m ²

表 2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施工扬尘	施工厂界外	TSP、PM ₁₀ 、PM _{2.5}	安装扬尘自动检测仪器和噪声检测仪器，并安装实时公示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施工噪声	施工厂界	环境噪声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环境空气	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口	餐饮油烟	1年1次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餐饮单位标准
废水	污水站出水排放口	C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	半年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十、项目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餐饮单位拟接入天然气管网使用天然气，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风险事故主要是天然气泄漏引起的火灾或者爆炸事故。管道内存在天然气量约 50kg，项目风险 Q 值小于 1，风险评价为简要分析。建议用气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建设单位安装消防用户水管网、消防栓等。

本项目冷链区使用 R410A 型制冷剂，R410A 是《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环函[2007]185 号）中推荐使用的环保节能型制冷剂。R410A 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它是由 50%R32（二氟甲烷）和 50%R125（五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主要由氢、氟和碳元素组成，由于不含氯元素，故不会与臭氧发生反应，不会破坏臭氧层，臭氧层破坏潜能值（ODP）为 0，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小于 0.2。R410A 外观无色，

不浑浊，易挥发，沸点-51.6℃，凝固点-155℃，具有稳定、无毒、不可燃、与空气混合不会爆炸、性能优越等特点。

本项目仅允许农副产品、农资农具的交易、展销、储存等，不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交易、储存、运输等。农药均为成品包装，储存、管理设置在专用的交易区域，均采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行管理。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现场应急措施：a.事故处置组人员戴防毒面具、防护手套进入现场。

b.检查事故现场有无需要救治人员，发现人员首先进行转移。

c.寻找泄漏源，首先关闭泄漏源上游阀门，然后对泄漏源进行堵漏。堵漏时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d.加强泄露区域通风，降低周边天然气浓度。

外部应急措施：警戒疏散组人员负责在厂区外设置初始隔离 100m，下风向疏散距离 500m。待事故处置组人员进入现场后，如果 5min 内不能完成堵漏，根据泄漏量及应急监测情况，确定下风向疏散距离。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消防水能够收集至化粪池进入污水管道，能够满足生产、消防需求。

雨水排水系统防控措施：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坡度径流至周边道路雨水管网。

在下风向疏散距离处，应急监测组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毒、防静电服，携带便携式泄露报警仪，进一步确认泄露影响区域。如果实际影响区域大于原划定隔离区域，则重新划定隔离区。

划定隔离区后，警戒疏散组人员组织隔离区人员沿上风向或侧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域。在隔离区边沿位置布置隔离带，安排值守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泄露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以后，应急监测组人员使用便携式泄露报警仪确认大气环境影响消除，解除厂外隔离措施。

2) 农药区风险管理

农药交易区入住有资质的单位运行、管理，项目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联系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定期检测、督查等工作。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3。

十一、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农贸批发交易市场、仓储物流类项目，按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汽车尾气	围挡、防尘网、洒水抑尘、主要道路硬化，加强车辆管理等	达标排放 影响不大
	车辆	CO、HC、NO ₂	对停车场加强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同时加强场区绿化	
	餐饮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置沉淀池，综合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化粪池，沤制农家肥，综合利用	
	商业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农贸交易	农副产品废渣		
	污泥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掏、运输	合理处置
	农资交易	过期、失效等农药	经营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噪声	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人员等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装隔声围挡等，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进出车辆及商业噪声，噪声为 60~75dB（A）。在车辆限速行驶、加设减速带、禁止鸣笛及对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明显降低噪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能够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然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有：各类构筑物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挖方、填土等因素将会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恶化生态环境，同时产生部分弃土、弃渣，若对此处理不当，将会影响周围的景观。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场地周围应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机具、材料应摆放整齐，建筑垃圾随产随清，以此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将项目周边及内部进行绿化，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产生明显生态影响。			

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安阳市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总占地面积约 750 亩，总投资 150000 万元，项目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商业服务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9-410526-51-03-034374，项目备案详见附件二。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1、项目选址可行性

滑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拟用地为发展备用地，拟为建设用地，滑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滑县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件三、四），根据滑县大运河遗产保护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建设，对大运河遗址保护工作影响不大（详见附件五）。

依据安环文〔2015〕72 号文附则，项目应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和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安环文〔2015〕72 号文件相关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工程开挖、堆填土方、平整土地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和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等。

对于施工期扬尘，在根据环评建议，落实滑县大气污染攻坚战要求和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条件下，施工期间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燃油废气由于是有间歇性、流动性的，加之空气流通较好，施工车辆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物

浓度的局部增加不会使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发生质的变化。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滑县污水处理厂。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间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少量石油类等，环评建议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随便外排。

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了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科学布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位置，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建筑施工作业。

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主要指厂房主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基础施工产生的废弃土方等，应定期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内生态影响：施工期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现状和原生态系统发生局部改变，挖掘土方若遇下雨，会造成水土流失，由于施工期较短，待项目建成后，经过

科学的绿化和采取合理的生态恢复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目区外生态影响：施工期区外土方运输和施工二次扬尘对沿途及周边植被会造成一定污染影响，该影响为暂时性的，项目建成后即可消除。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商业废水，商业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城关河。本项目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水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项目不设地下停车位，均为地上停车位。车辆在进、出停车场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均较低，厂区绿化对汽车尾气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同时评价建议项目营运时对停车场加强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时间，以减少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评价认为，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大运河遗址保护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商业营业噪声，噪声为 70~95dB（A）。在车辆限速行驶、加设减速带、禁止鸣笛能够明显降低噪声。商业营业噪声不稳定、不连续，因此其源强难以估算，其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管理。项目在采取合理布局将低噪声商铺设置在外侧，较高噪声源上不设置在农贸市场内部；要求高噪声商铺加装隔声墙隔声窗

等隔声降噪措施；同时禁止各店铺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严格控制商铺播放宣传广告、音乐的音量等措施。评价认为，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噪声排放能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农副产品废物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全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农资交易区产生的过期、失效、伪劣等农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主要是餐饮业油烟废气和车辆尾气，不建议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157110.6m³/a，项目废水排放口：COD：240mg/L、37.71t/a；NH₃-N：25mg/L、3.93t/a。经过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废水量 157110.6m³/a，COD：50mg/L、7.8555t/a；NH₃-N：5mg/L、0.7856t/a。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7.8555t/a、NH₃-N 0.7856t/a。

二、建议

- 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文明施工，减轻噪声及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建筑设计时安全系数按规定，保证施工质量，不能有安全隐患，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 3、项目在规划建设的同时应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形成立体绿化模式。
- 4、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检查。
- 5、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拟选址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图

附图四：项目拟选址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五：滑县城区远期发展规划图

附图六：项目拟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图七：项目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滑县县政府文件

附件四 滑县道口镇意见

附件五 大运河管委会意见

附件六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七 企业承诺书

附件八 企业确认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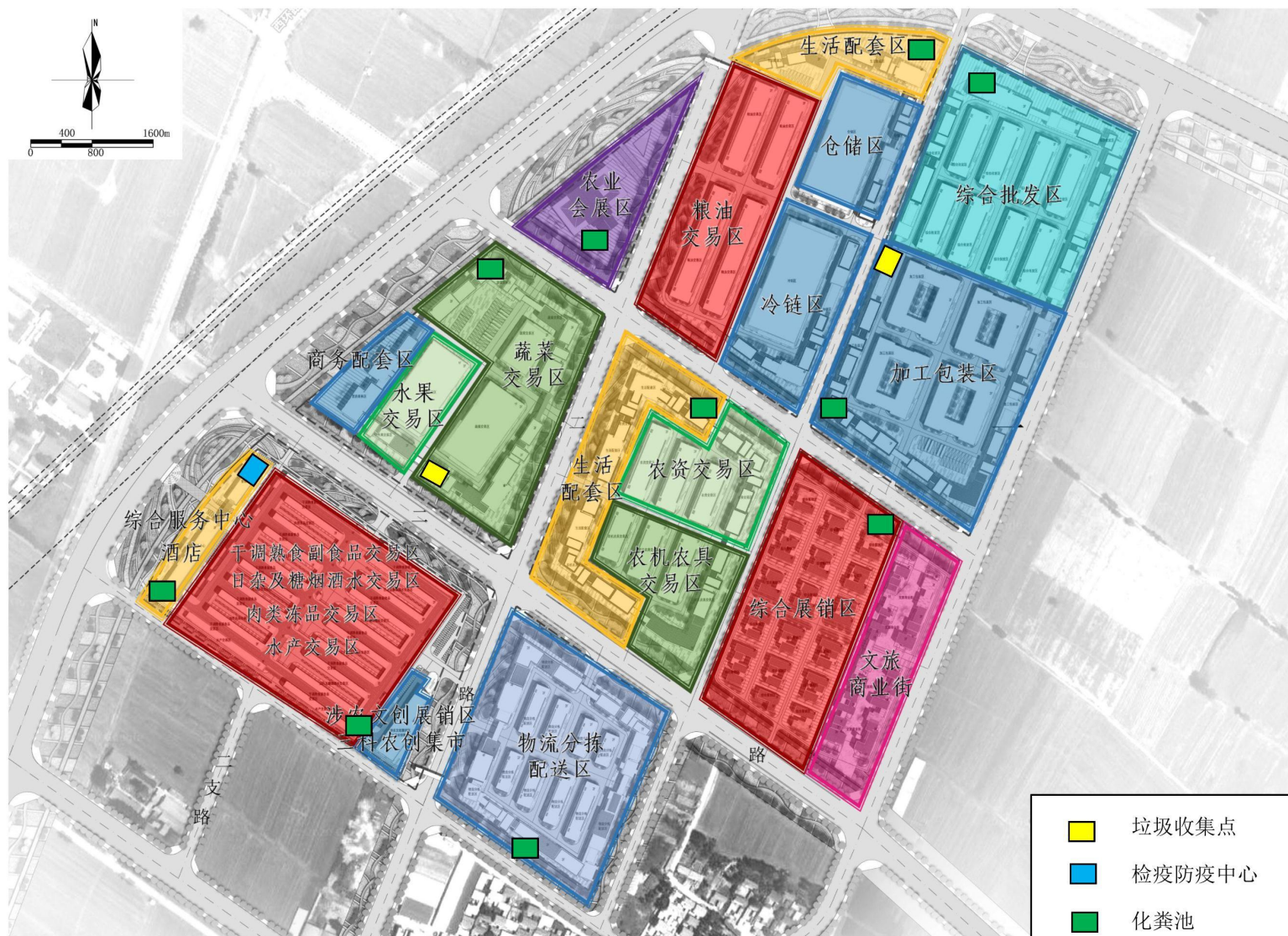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拟选址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功能分区】



附图三-2 项目功能分区图



项目拟选址现状—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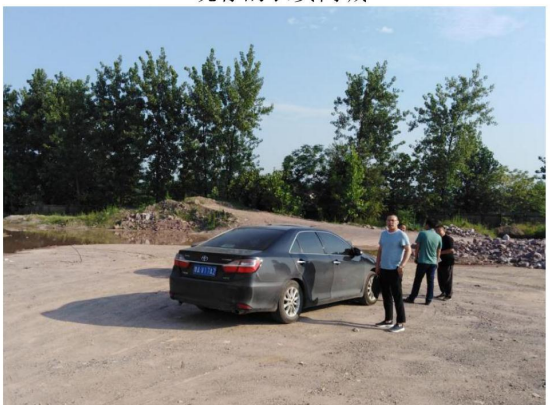
滑县西环路



现存的农贸商城



滑县北环路



环评单位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西侧在建的郑济高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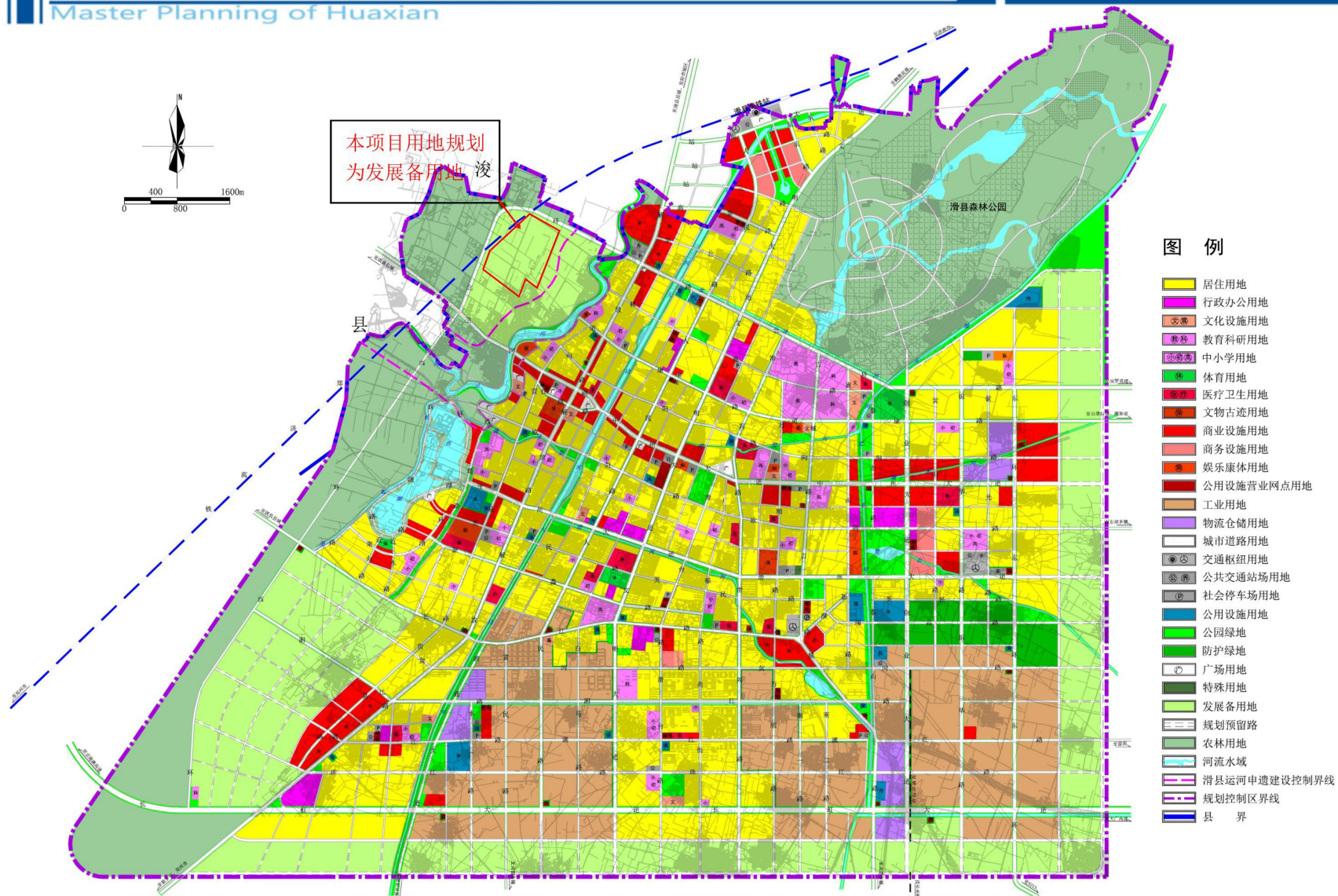


大运河重点保护区和控制地带



大运河河床

附图四 项目拟选址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五 滑县城区远期发展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拟排水路径示意图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金币充值](#)
[每日红包](#)
[帮助](#)
[快速导航](#)

[帖子](#)
[Q](#)
[热搜: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技术业务讨论区](#)
[» 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预评审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
[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1](#)
[| 回复: 0](#)

[理解_hc75X](#)



2

2

26

[主题](#)
[帖子](#)
[金币](#)

[新手上路](#)



[积分](#)
[3](#)

[\[原创\]](#)
[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审核中\)](#)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0-7-31 09:16](#)

[楼主](#)
[电梯直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力度，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在充分调查滑县及周边区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需情况下，拟投资150000万新建“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建设。

根据备案文件以及与滑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均为城市发展预留地，经滑县人民政府及道口镇街道办研究，同意本项目在该地块建设，总占地约750亩，主要服务于农副产品交易综合服务业态，规划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区（蔬菜、水果、冷鲜肉等）、仓储物流区、展销区、商业服务区等。

附图七 项目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526-51-03-034374

项 目 名 称: 滑县三科农商城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46NFJB7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约750亩, 建筑面积: 455000平方米(主要分为2层);

主要建设内容: 农产品批发交易区、加工配送区、冷链物流区、物流园、汽贸汽配市场、商业街、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交易结算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云端信息化电商交易平台、生态农旅体验区、农业会展中心;

主要经营农产品批发、水产批发、冷链物流、冻库、仓储、农机农资、建筑材料、日杂用品、家具及家居饰品、产品包装配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培训及服务、电子商务、农产品推广展示。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且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滑县人民政府文件

滑政文〔2019〕30号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同意筹建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的批复

道口镇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筹建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的请示》（道办〔2019〕17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街道在卫河以西顺北万富农贸市场西南侧建设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你街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布局，合理规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切实满足广大市民农副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等交易需要。

此复。



证 明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大运河·智慧三科农商城项目位于滑县道口镇街道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拟占地约 750 亩，规划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区（蔬菜、水果、冷鲜肉等）、仓储物流区、展销区、商业服务区等。该项目符合滑县道口镇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发展规划。

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

2020年6月29日



滑县大运河遗产保护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运保发〔2020〕7号



滑县大运河遗产保护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大运河“三科”智慧农商城项目规划建设 情况的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大运河“三科”智慧农商城是我县近年来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重点建设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议定，该项目位于道口镇街道河西卫二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选址占地约750亩（含西环绿带），该选址位置在道口镇街道办总体规划建设内，且大运河（卫河）西侧一公里及二公里范围内，本着快速推进项目实施落地的宗旨，经滑县大运河遗产保护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研究，一致同意该项目落地建设。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2020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NFJB7B

营业执照

(副本) (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名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农产品市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水产品、生鲜肉、蔬菜、水果、化肥、农膜、种子(国家有专线规定的除外)、饲料、五金、办公用品、针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家具及家居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炮竹)；产品包装、配送(不含运输)；道路货运；农机具销售及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农产品检验检疫；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滑县道口镇滑州大道中段102号滑县
财政局五楼518房间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确认书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环

境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号



承 诺 书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位于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按照相关规划，该项目污水应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由于现阶段项目拟选址周边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承诺，该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之前，项目不投入运营。

特此承诺！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餐饮油烟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214) t/a	NO _x : (0.1882) t/a		PM ₁₀ : (0.0312) t/a		非甲烷总烃: (0.2124)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2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7.8555		50
		氨氮		0.7856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项目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流量、C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量157110.6m ³ /a，COD 7.8555t/a，氨氮0.7856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烷				
		存在总量/t	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	1 ≤ Q < 10 ☐	10 ≤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 级 ☐		二 级 ☐	三 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 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 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 他 ☐		
		预测结果	甲烷窒息浓度最大影响范围 / m				
			次生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 安装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 气体浓度监测仪等设备, 配备消防设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1、调查了项目拟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分析了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与本项目建设投运的衔接关系，说明了本项目污水排放的去向（P6），完善了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P49）。

2、分区细化了项目概况、功能区主要作用等（P5），完善了项目平面布局图（附图三-2），完善各分区之间的相互影响，细化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49、50）。

3、对水产品交易区、肉类交易区等重点区域分别说明水质水量，核实动植物油及 SS 浓度，确定隔油池、化粪池的容积及位置（P29、30、附图三）。根据项目固废特点（含水、含油、易腐烂等），对固废处置措施提出合理建议（P48）。

4、完善了冷链区情况介绍（P7），完善风险分析内容（P53、54）。

5、分析了营运期人员、车流汇集的社会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提出减缓措施（P47、48）。从运输、施工等方面，结合当地施工管理要求，完善了施工期噪声、扬尘污染防范措施，保证施工场界和敏感点处达标排放（P39、40、42）。

完善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日常监测计划（P52、53），补充了项目拟排水去向示意图（附图五）。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滑县三科农商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8月4日，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专家组询问了项目建设内容及有关问题，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编制情况；经过认真审阅资料，提出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经现场勘查，项目占地范围内，除一处小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外，其余全部为农田。项目东南侧70m为顺北村，东侧550m为白庄村，南侧470m为程文庄村。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仓储物流、商业服务等商业活动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交易等，也不含生产加工类项目，占地面积约500000.26m²，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455000平方米。

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9-410526-51-03-034374。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概况调查清楚，工程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调查目前基础设施建设现状，说明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能否与本项目是否衔接，说明本项目污水排放的去向，完善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2、分区细化项目概况，说明各区入驻条件及各区主要功能、布

局及环保措施。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完善各分区之间的相互影响，细化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3、对水产品交易区、肉类交易区等重点区域分别说明水质水量，核实动植物油及 SS 浓度，确定隔油池、化粪池的容积及位置。根据项目固废特点（含水、含油、易腐烂等），对固废处置措施提出合理建议。

4、核实冷库规模、压缩机的位置、制冷剂的用量；补充制冷剂的理化性质，完善风险分析内容。

5、分析营运期人员、车流汇集的社会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提出减缓措施。从运输、施工等方面，结合当地施工管理要求，完善施工期噪声、扬尘污染防范措施，确保场界和敏感点达标。

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附排水去向示意图。

评审专家：

2020 年 8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三科农商项目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750亩，总投资150000万元，建筑面积约455000平方米，项目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商业服务类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19-410526-51-03-034374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地点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		预计投产时间		2024年9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4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批发业（F5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四十类、第114条、批发、零售市场涉及敏感区的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总投资（万元）		15000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单位名称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6NEJB7B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海强	
通讯地址		滑县道口镇滑州大道中段102号滑县财政局五楼518房间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集成大厦708室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废水（万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COD		15.7111		7.8555		15.7111	
氨氮		7.8555		7.8555		7.8555	
总磷		0.7856		0.7856		0.7856	
总氮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颗粒物		0.0000		0.0000		0.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0.0000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自然保护区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地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⑤；②=④-③；当②=0时，②=①-④+③